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建发〔2022〕22号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临沂综合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近日,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临沂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临沂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诚信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工程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认定、归集、修复、评分、评级、应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进行的信用综合量化评分（以下简称“信用评分”）及信用评级。

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企业。

**第四条**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直直管工程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临沂市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公开和推送至“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一

体化平台”）。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工程项目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统一使用市一体化平台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市的加、减分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具体加分、扣分情况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市一体化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六条** 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信息等内容。

**第七条** 基本信息包括建筑业企业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类别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第八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及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区）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及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区）级及以上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处理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黑名单”是指发生下列行为一项或多项被加入名单的企业及人员（详情见附件3）：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个人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的；2. 发生违法发包、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3.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4.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5.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6.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7.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8.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九条** 信用信息归集按照以下方式实现：

（一）表彰奖励类优良信用信息，通过市一体化平台归集，建筑业企业和主管部门登录市一体化平台进行申报。

（二）不良信用信息由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市一体化平台负责归集，应当在不良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市一体化平台。

**第十条** 鼓励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市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对出市施工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优良信用加分。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类不良信用信息直接录入市一体化平台。由认定单位将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告知企业，企业对不良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城市管理、公共资源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逐步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收到被依法依规变更或撤销的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或撤销。

**第十四条** 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汇总形成信用档案。

#### **第四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五条** 建立不良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建筑业企业按要求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按规定向作出认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受理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决定，需要修复的，予以调整相关不良信用信息分值。

**第十六条** 采取信用承诺等方式进行信用信息修复的建筑业企业，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再次发生同类不良信用信息的，不再予以信用修复。

####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评分**

**第十七条**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分值为基本信息分、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之和。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基本信息分为 60 分。在省、市一体化平台登记注册的企业，填写完成相关信息且信息准确有效的，得基本信息分。

**第十九条**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按照《临沂市建筑业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标准》（详见附件 1）《临沂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详见附件 2）计算。信用信息的加分、扣分均不设最高、最低限值。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实行动态考核，一个季度为一个评价周期，每个评价周期的后 10 天为集中评价日期。有效期内的优良信息可在连续评价期内计分。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有效期为 1 年，自作出表彰、奖励、认定之日起计算（资质、资格为证书有效期内，无相关荣誉证书的以官方网站公示等证明材料为准）。加分有效期满后，自动清除该项加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有效期为 1 年，自作出处罚、处理、认定之日起计算，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扣分有效期满后，自动清除该项扣分。

**第二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拥有多个资质的，按不同的资质类别分别参加考核。

**第二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在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表彰、奖励，取最高级别加分，不作累计加分。各参建分包单位获得荣誉证书的，按不同类别资质分别加分；未获得荣誉证书

书但能提交相关证明的，按奖励分值的 50% 计算。

## 第六章 信用评级

**第二十三条** 根据信用评分结果评定信用评级，分为 AAA、AA、A、B、C、D 六个等级。

AAA 级：在本市辖区同资质（专业）类别内分数 100 分以上的；

AA 级：在本市辖区同资质（专业）类别内分数 80 分以上 - 100 分（含）的；

A 级：在本市辖区同资质（专业）类别内分数 60 分 - 80 分（含）的；

B 级：在本市辖区同资质（专业）类别内分数 40 分 - 60 分（不含）的；

C 级：在本市辖区同资质（专业）类别内 40 分以下的；

D 级：评价期内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第二十四条** “黑名单”信用评级管理期 1 年，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计算。建筑业企业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重新开始信用评价。

##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原则，在行政许可、

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先树优、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将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AAA、AA、A级为诚信守法类；B级为轻微失信类；C级为一般失信类；D级为严重失信类。

在市一体化平台上公开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实时评价结果和年度评价等级结果，并及时将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变更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AAA级信用企业列入全市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红名单”，优先推荐企业申报创优工程项目和部、省、市级的先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在业务办理中享受简化程序、告知承诺等行政便利措施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促进企业发展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AA级信用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在业务办理中享受简化程序、告知承诺等行政便利措施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促进企业发展的激励措施。A级信用企业在业务办理中享受简化程序、告知承诺等行政便利措施。

**第二十九条** B级、C级信用企业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列为市、县（区）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第三十条** “黑名单”企业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列为市、县（区）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不得作为评



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可将“黑名单”通报给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良好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时，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处理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的，负责归集、录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予以公布，并相应变更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十三条** 市外建筑业企业进入我市承揽业务时，给予 60 分基本信用分值，建筑业企业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扣除相应信用分值，下个周期在我市按照信用评分标准重新计分。

**第三十四条** 实行综合评价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上应占 10%以上。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分和信用评级应依法在网上公示，建筑市场主体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评价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信息推送情况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核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信用信息的，以及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三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申报信用信息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不良信用行为，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加倍扣除其相应评价分值。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出台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 附件 1

## 临沂市建筑业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 序号 | 级别  | 代码   | 信息内容  | 分值                         |
|----|-----|------|---|----------------------------|
| 1  | 国家级 | 1-1  |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务院）；   | 20分                        |
|    |     | 1-2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20分                        |
|    |     | 1-3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10分                        |
|    |     | 1-4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金质奖 10分<br>工程奖 6分          |
|    |     | 1-5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4分                         |
|    |     | 1-6  | 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成果一、二、三等奖（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分别加 5分、4分、3分               |
|    |     | 1-7  | 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3分                         |
|    |     | 1-8  | 广厦奖（中国房地产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 4分                         |
|    |     | 1-9  | 住宅性能认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 AAA级 4分<br>AA级 3分<br>A级 2分 |
|    |     | 1-10 | 绿色建筑创新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分                         |
|    |     | 1-11 |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分                         |
|    |     | 1-12 |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3分                         |
|    |     | 1-13 | 国家级工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分                         |
|    |     | 1-14 |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 3分                         |
|    |     | 1-15 | 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3分                         |
|    |     | 1-16 | 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3分                         |
|    |     | 1-1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 5分                         |
|    |     | 1-1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 工程观摩加 10分、其他加 5分           |

| 序号 | 级别 | 代码   | 信息内容  | 分值          |
|----|----|------|---|-------------|
| 2  | 省级 | 2-1  |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                                | 7分          |
|    |    | 2-2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                                | 7分          |
|    |    | 2-3  |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一、二、三等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分别加5分、4分、3分 |
|    |    | 2-4  |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泰山杯”一、二、三等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分别加5分、4分、3分 |
|    |    | 2-5  | 山东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省政府）；                           | 分别加5分、4分、3分 |
|    |    | 2-6  |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3分          |
|    |    | 2-7  | 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原省市政工程协会）；              | 3分          |
|    |    | 2-8  | 山东省建筑业优秀QC小组活动一、二、三等奖（省建筑业协会、省质量管理协会）；        | 分别加4分、3分、2分 |
|    |    | 2-9  | 山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一、二、三等奖（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原省市政工程协会）； | 分别加4分、3分、2分 |
|    |    | 2-10 | 注册地在临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获得山东省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          | 3分          |
|    |    | 2-11 | 省级园林创新规划设计奖（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                       | 2分          |
|    |    | 2-12 | 省级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精细化养护示范绿地（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              | 2分          |
|    |    | 2-13 | 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3分          |
|    |    | 2-14 |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省政府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3分          |
|    |    | 2-15 |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3分          |
|    |    | 2-16 |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3分          |
|    |    | 2-17 |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2分          |
|    |    | 2-18 | 城市立体绿化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2分          |

| 序号 | 级别 | 代码   | 信息内容   | 分值                     |
|----|----|------|--|------------------------|
| 2  | 省级 | 2-19 | 山东省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示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2分                     |
|    |    | 2-20 | 山东省级工程建 设工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4分                     |
|    |    | 2-21 | 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2分                     |
|    |    | 2-22 | 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勘察设计协会）；                | 2分                     |
|    |    | 2-23 | 山东省建筑业施工企业 BIM 技术应用大赛（省建筑业协会、省市政行业协会）；                 | 2分                     |
|    |    | 2-24 | 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奖（省勘察设计协会）；                                 | 2分                     |
|    |    | 2-25 | 省政府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 5分                     |
|    |    | 2-26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彰（红头文+证书原件，或官网公布文件）；                          | 3分                     |
|    |    | 2-27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                       | 工程观摩加 5 分、其他加 3 分      |
|    |    | 2-28 | 山东省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 30 强。                                     | 5分                     |
| 3  | 市级 | 3-1  | 施工工程或企业获得市政府表彰奖励；                                      | 3分                     |
|    |    | 3-2  | 获得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优胜单位奖项的；                                  | 2分                     |
|    |    | 3-3  | 参加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的，获得市级评价、表彰的；                               | 2分                     |
|    |    | 3-4  | 注册地在临沂行政区域内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研发中心”的；                   | 2分                     |
|    |    | 3-5  | 工程项目在临沂行政区域内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科技创新成果奖”、“科技示范工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 | 前三项加 2 分、“实用新型”加 0.5 分 |
|    |    | 3-6  | 3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动工程质量提升获得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的；                      | 3分                     |
|    |    | 3-7  | 临沂市专利奖一、二、三等奖（临沂市人民政府）；                                | 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

| 序号 | 级别 | 代码   | 信息内容  | 分值                                   |
|----|----|------|---|--------------------------------------|
| 3  | 市级 | 3-8  | 在临沂市组织应对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表扬、奖励或社会反响良好的;    | 每次加2分                                |
|    |    | 3-9  | 施工工程或企业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不包含临沂市各级协会的表彰或者奖项);              | 2分                                   |
|    |    | 3-10 | 施工工程获得临沂市市级安全文明工地、优质结构奖项、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认的其他市级奖项; | 1.5分                                 |
|    |    | 3-11 | 市级优秀QC成果一、二、三等奖的(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分别加2分、2分、1分                          |
|    |    | 3-12 | 注册地在临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BIM技术应用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                       | 分别加2分、1分、0.5分                        |
|    |    | 3-13 |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获得临沂市市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                             | 1分                                   |
|    |    | 3-14 | 获得市级优秀工法的(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每获得一次加3分                             |
|    |    | 3-15 | 施工工程或企业因业绩突出,被市级会议观摩、推广的(以观摩、推广的通知或通报为准);                 | 工程观摩加3分、其他加2分                        |
|    |    | 3-16 | 经营管理特色突出,在市级相关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 每次加0.5分                              |
|    |    | 3-17 | 注册地在临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上一年度外出施工合同造价同比增长的;                        | 总包资质每增加1000万加0.5分,专业承包资质每增加300万加0.3分 |
|    |    | 3-18 | 建筑总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在临沂行政区域内纳税额同比增长的;                          | 与去年基数相比,总包资质每增加1%加1分,专业承包资质每增加1%加1分  |
|    |    | 3-19 | 获得临沂市住房建设品质“示范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                                 | 每个示范工程加0.2分                          |

| 序号 | 级别          | 代码   | 信息内容   | 分值   |
|----|-------------|------|--|--|
| 3  | 市级          | 3-20 | 注册地在临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因诚信守法经营、提高业务水平等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相关贡献或得到相关奖励的（不在该办法加分项中的奖项）。   | 视贡献或奖励情况给予 0.5-2 分的加分  |
| 4  | 县级（县区住建局负责） | 4-1  | 在临沂市县（区）组织应对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县、区级政府部门表彰、表扬、奖励或社会反响良好的；   | 每次加 1 分  |
|    |             | 4-2  | 施工工程或企业获得临沂市县（区）政府表彰奖励；  | 每个表彰工程加 1 分  |
|    |             | 4-3  | 施工工程或企业获得临沂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 每个表彰工程加 0.5 分  |
|    |             | 4-4  | 在临沂市县（区）施工工程因业绩突出，被全县会议观摩、推广的（以观摩、推广的通知或通报为准）；   | 工程观摩加 2 分、其他加 1 分  |
|    |             | 4-5  | 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在临沂市县（区）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 每次加 0.5 分  |
|    |             | 4-6  | 注册地在本县（区）的企业因诚信守法经营、提高业务水平等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相关贡献或得到相关奖励的（不在该办法加分项中的奖项）。   | 视贡献或奖励情况给予 0.5-1 分的加分  |
| 5  | 资质升级        | 5-1  | 注册地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一级升特级（新资质标准出台后，以同级别新资质标准为准），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后（两年度）；  | 20 分   |
|    |             | 5-2  | 注册地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二级升一级（新资质标准出台后，以同级别新资质标准为准），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后（两年度）。  | 4 分  |
| 6  | 人才培养        | 6-1  | 在临沂行政区域内批准成立国家（省、市）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省（市、行业）技师工作站、省级产教融合企业（或产学研企业）、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市）就业见习基地等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培育管理平台的企业； | 国家技术研发中心加 30 分、院士工作站加 20 分、博士后工作站加 10 分，其他国家级每项加 7 分，省级每项加 4 分，市级每项加 2 分 |

| 序号                          | 级别       | 代码   | 信息内容  | 分值                             |
|-----------------------------|----------|------|---|--------------------------------|
| 6                           | 人才<br>培育 | 6-2  |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的，荣获市级以上或省级行业以上功勋企业家、领军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的（董事长、总经理）；                                     | 国家级荣誉每项加7分，省级荣誉每项加4分，市级荣誉每项加2分 |
|                             |          | 6-3  | 对企业拥有的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类）”的；   | 国家级7分/人、省级4分/人，市级2分/人          |
|                             |          | 6-4  | 对入选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 国家级7分/人、省级4分/人，市级2分/人          |
|                             |          | 6-5  | 对企业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数量同比增加的；  | 每增加一人加0.5分                     |
|                             |          | 6-6  | 对企业拥有的国务院特殊津贴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 国家级7分/人、省级4分/人，市级2分/人          |
|                             |          | 6-7  | 注册地在临沂行政区域内建筑企业的建造师获得“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   | 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             |
|                             |          | 6-8  | 拥有的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  | 每人加4分                          |
|                             |          | 6-9  | 拥有的沂蒙首席技师、临沂市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  | 每人加2分                          |
|                             |          | 6-10 |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养、选拔拔尖技能人才。   | 对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8分、6分、4分加分   |
|                             |          |      |   | 对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6分、4分、2分加分    |
| 对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分、2分、1分加分 |          |      |   |                                |
| 备注：                         |          |      | <p>1.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科室、单位按照“谁监管、谁处理、谁列入”的原则，对信用分值进行加分；</p> <p>2. 获奖计分项目指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p> |                                |



附件 2

## 临沂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违法违规情形             | 记分标准          |
|-----------|--|---|--------------------|---------------|
| 7<br>资质管理 | 7-1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10 分        |
|           | 7-2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5 分         |
|           | 7-3                                      | 涂改、伪造、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10 至 - 20 分 |
|           | 7-4                                      |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10 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予以行政处罚的 | - 10 至 - 20 分 |
| 7-5       |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 限期整改仍未达到标准  | - 5 分              |               |
| 8<br>承揽业务 | 8-1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10 分        |
|           | 8-2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20 分        |
|           | 8-3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20 分        |
|           | 8-4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与建设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10 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予以行政处罚的 | - 20 分        |
| 8-5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10 分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违法违规情形             | 记分标准   |
|-----------|--|--|--------------------|--------|
| 8<br>承揽业务 | 8-6  | 在限制投标期限内参加工程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标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10 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予以行政处罚的 | - 10 分 |
|           | 8-7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5 分  |
|           | 8-8  | 项目经理或相关从业人员履职不到位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5 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予以行政处罚的 | - 10 分 |
| 8-9       | 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 发生违法行为的  | - 10 分             |        |
| 9<br>劳务管理 | 9-1  | 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到县(区)、市、省、进京群体上访的；                         | 区县                 | - 5 分  |
|           |  |  | 市                  | - 10 分 |
|           |  |  | 省                  | - 15 分 |
|           |  |  | 进京                 | - 20 分 |
|           | 9-2  | 上级领导批示、转办，重大舆情事件等投诉案件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 20 分 |
|           | 9-3  | 发生国家级欠薪平台投诉经核实属实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 10 分 |
|           | 9-4  | 发生 12345 热线投诉、市级欠薪平台投诉以及到市级主管部门现场投诉经核实属实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 2 分  |
|           |  |  | 造成重办、督办的           | - 10 分 |
|           | 9-5  | 未履行已达成农民工工资调解协议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 5 分  |
| 9-6       | 承包单位存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不力，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欠薪，导致农民工集体讨薪或反复讨薪事件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 5 分              |        |
| 9-7       | 不按照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 5 分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违法违规情形    | 记分标准   |
|------------|--|---|-----------|--------|
| 9<br>劳务管理  | 9-8  |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动用保证金后未及时补齐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9-9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尽到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9-10   | 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引发极端事件、重大舆情的。   | 造成恶劣影响的   | -10分   |
| 10<br>质量管理 | 10-1   | 施工企业存在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或存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 | 情节一般      | -5分    |
|            |  |   | 情节严重      | -10分   |
|            | 10-2   | 施工企业存在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10-3   | 施工企业存在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至-5分 |
|            | 10-4   | 施工企业存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10-5   | 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10-6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分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违法违规情形         | 记分标准     |
|--------------|-------------------------|--|----------------|----------|
| 10<br>质量管理   | 10-7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10-8                    |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10-9                    |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11<br>安全管理   | 11-1                    | 未按要求设立安全总监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11-2                    | 受到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分     |
|              | 11-3                    | 受到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行政处罚的；                        | 暂扣1-3个月(含1个月)的 | -3分      |
|              |                         |  | 暂扣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 | -5分      |
|              | 11-4                    | 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管理；                            | 动态核查结果基本合格     | -3分      |
|              |                         |  | 动态核查结果不合格      | -5分      |
|              | 11-5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分     |
|              | 11-6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分     |
|              | 11-7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至-20分 |
|              | 11-8                    |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实行销号管理，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  | -10分           |          |
| 11-9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分            |          |
| 11-10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分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违法违规情形       | 记分标准 |
|------------|-------|---|--------------|------|
| 11<br>安全管理 | 11-11 | 总包与分包单位未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职责并签字盖章；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11-12 |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10分 |
|            | 11-13 | 未按规定单独列支和使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分  |
|            | 11-14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10分 |
|            | 11-15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分  |
|            | 11-16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10分 |
|            | 11-17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指挥作业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10分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违法违规情形       | 记分标准    |
|------------|--|---|--------------|---------|
| 11<br>安全管理 | 11-18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分     |
|            | 11-19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分     |
|            | 11-20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分     |
|            | 11-21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分     |
|            | 11-22  | 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公厕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4分     |
|            | 11-23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4分     |
|            | 11-24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至-10分 |
| 11-25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10分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违法违规情形       | 记分标准    |
|------------|-------|---|--------------|---------|
| 11<br>安全管理 | 11-26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4分     |
|            | 11-27 |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向现场管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员未进行现场监督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4分     |
|            | 11-28 | 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4分     |
|            | 11-29 | 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4至-10分 |
|            | 11-30 | 施工单位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工程运输车辆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至-10分 |
|            | 11-31 | 施工单位破坏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分    |
|            | 11-32 |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 -10分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违法违规情形      | 记分标准         |
|------------|------|---|-------------|--------------|
| 12<br>扬尘防治 | 12-1 | 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5至-10分      |
|            | 12-2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包括施工区域围挡、施工现场裸露渣土覆盖、施工现场道路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现场驶出车辆冲洗、场地洒水保洁、易起尘环节湿法作业等扬尘防治措施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1分<br>(每一项)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2分<br>(每一项) |
|            | 12-3 | 城市建成区项目未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物料和垃圾，从高空抛洒倾倒和抛洒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4分          |
|            | 12-4 | 施工单位车辆，运输砂石、渣土、垃圾等物料未采取密闭运输、沿途抛洒、带泥带灰上路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4分          |
|            | 12-5 | 施工单位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4分          |
|            | 12-6 | 施工单位使用未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或违反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规定的。  |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分          |
|            |      |   |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4分          |
| 13<br>其他   | 13-1 | 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  | 情节一般        | -2分          |
|            |      |   | 情节严重        | -4分          |
|            | 13-2 | 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 情节一般        | -2分          |
|            |      |   | 情节严重        | -4分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违法违规情形     | 记分标准                          |
|----------|------|--|------------|-------------------------------|
| 13<br>其他 | 13-3 |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信息; |            | -5分                           |
|          | 13-4 | 企业被实施行政处罚时,无理阻挠、拒绝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情节一般       | -3分                           |
|          |      |  | 情节严重       | -5至-10分                       |
|          | 13-5 | 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            | 县级、市级、厅级、部级分别-1分、-2分、-5分、-10分 |
|          | 13-6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紧急任务未及时、认真贯彻落实的;            |            | -2分                           |
|          | 13-7 | 施工现场出现疫情;                                  | 发生疫情的      | -20分                          |
|          | 13-8 |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根据违法违规情况或社会不良影响情况给予扣分;      |            | -2至-10分                       |
|          | 13-9 | 施工现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                           | 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 -2分                           |
|          |      |  | 整改不落实的     | -4分                           |

附件 3

## 临沂市建筑业企业“黑名单”情形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依据  |
|-------------------|------|---|---|
| 14<br>“黑名单”<br>情形 | 14-1 |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
|                   | 14-2 | 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
|                   | 14-3 |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
|                   | 14-4 |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七条，《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信用信息                                      | 依据                            |
|-------------------|------|---|-------------------------------|
| 14<br>“黑名单”<br>情形 | 14-5 |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结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
|                   | 14-6 |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
|                   | 14-7 |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 《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
|                   | 14-8 | 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